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環境教育實施計劃

一、依據：

- (一) 99年6月5日總統府公告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7311號「環境教育法」
- (二) 101年9月12日南市教體(二)字第1010771494號函
- (三) 台南市學校校園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二、實施目標：

- (一)根據環境教育法第3條明定，機關、學校所舉辦之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須能符合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的精神及意涵。
- (二)改善學校環境、消除髒亂，使學校達到整潔、綠化及美化之境地，以提高教學情緒，增進教育效果，達成境教之目的。以美化環境達成美化人生的目的。
- (三)加強學校衛生知識，培養對衛生之正確觀念，使學生能經常維持個人及環境之衛生，以改進日常生活習慣，增進學校健康生活。
- (四)積極推動整潔教育、回收、綠色消費、節能減碳教育等環境教育計畫，並結合社區資源，將環境保護的觀念，落實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

三、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員工、教師及學生。

四、各成員之職稱及工作項目見下表。

職稱	職務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成立環保委員會，訂定工作指導方針。
執行祕書	學務主任	推動工作計畫及各項業務之實施與追蹤考核，綜理一切環保相關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校內環保事宜，協助各項環境保護工作之宣導與推展。
委員	副學務主任	協助各項環境保護工作之計畫與落實推展。
委員	實習主任	協助實習場所各項環境保護工作之落實。
委員	補校主任	督導環保工作有關事宜之進行。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各項環境保護工作正確態度之養成。
委員	圖書館主任	適時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時間提供環保教育之資料或最新消息。
委員	人事主任	督導環保工作有關事宜之進行。
委員	會計主任	協調解決各組工作推行經費問題。
規劃評鑑組	總務主任	擬定評鑑標準提供工作績效改進意見及執行監督校內飲用水和廢水處理。
組員	庶務組長	規劃資源回收場所之整建工程及規劃環境綠化美化先期工作。
教育宣傳組	訓育組長	舉辦環保專題研討座談會、專題演講活動和收集資料、印製手冊。
組員	生輔組長	利用朝會、週會課堂加強環保教育之宣導。
執行輔導組	衛保組長	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環境綠化、美化工作。
委員	各班導師	協助指導學生落實各項環境保工作之實施。
委員	專任老師代表	協助指導學生落實各項環境保工作之實施。
組員	衛生股長	專司班級校園美化、綠化，廁所認養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之督導。
組員	環保股長	專司垃圾減量、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之推行。
組員	環保義工	負責資源回收實際推展工作。

六、計畫內容

實施項目	工作要點	主辦人(單位)	備註
(一)推動環保組織工作	1. 綜理「環境教育」相關事宜。	校長	
	2. 成立「環境教育推展小組」，負責環境教育工作的規劃與推展。	學務處	
	3. 擬定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學務處	
(二)加強環境教育宣導及教學	1. 利用朝會、週會時間，宣導環境教育觀念，指導實際做法。	學務處 進修學校	
	2. 將環境教育教材內容融入各相關學科。	教務處 實習處 進修學校	
	3. 辦理教師環境教育研習及進修。	教務處 學務處 進修學校	
(三)強化校園綠化美化	1. 多種植原生種植物，保護自然生態。	總務處	
	2. 修剪維護校園花木，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清爽。	總務處	
	3. 增加校園透水鋪面、綠覆率。	總務處	
(四)加強環境衛生，維護師生健康	1. 清除水溝、瓶罐積水、撲滅病媒蚊、防範「登革熱」等各項傳染病。	總務處 學務處 進修學校	
	2. 改善學校安全衛生之飲水設備，並做定期保養。	總務處	
	3. 推展健康操及體適能活動、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學務處 進修學校	
	4. 禁吃檳榔及禁煙。	學務處 進修學校	
(五)推展垃圾分類、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1. 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做好垃圾減量。	學務處 進修學校	
	2. 班級設環保小義工，負責各班級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節約能源工作。	學務處 進修學校	
(六)推動校園環境規劃及保護工作	1. 各班級定時、定點打掃校園環境、每日輪值老師評比，每週表揚績優班級。	學務處 進修學校	
	2. 宣導節約能源，愛惜公物	總務處	
	3. 宣導使用低汙染產品，做好綠色消費。	總務處	
(七)舉辦各項環境教育活動	1. 舉辦「環保繪畫比賽」之活動。	學務處 進修學校	
	2. 舉辦相關環境教育演講活動。	學務處 進修學校	
	3. 辦理各項教室佈置及廁所美化競賽	學務處	

七、預期效益

(一)全校教職員生均能符合環境教育法中所規定學習標準，並能逐漸了解環境教育的真義，並能落實到日常生活中。

(二)透過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三)執行環境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四)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以增進學校成員之環保行動力。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